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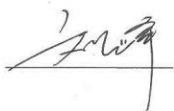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是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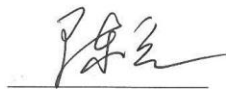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19 年 3 月 15 日